刑　　事
民　　事　　聲請狀
行政訴訟

案　　號	年度　　字第　　號	承辦股別	
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	新台幣　　萬　　千　　百　　十　　元		
稱　　謂	姓名或名稱	依序填寫：國民身分證號碼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性別、出生年月日、職業、住居所、就業處所、公務所、事務所或營業所、郵遞區號、電話、傳真、電子郵件位址、指定送達代收人及其送達處所。	
聲請人即受刑人	姜[redacted]國	身分證字號（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性別：男／女　生日：　　職業： 住：現矯正署台南監獄執行中 郵遞區號：　　電話： 傳真： 電子郵件位址： 送達代收人： 送達處所：	

法務部矯正署臺南監獄收容人書狀核轉章	收件人
	主任管理員 李康倫

依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5條第二款規定、人民、法人或政黨於其憲法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抵觸憲法之疑義者，得聲請解釋憲法。

聲請人即受刑人等因違反毒品危害條例案件經桃園法院檢察署檢察官聲請定執行刑、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101年聲字第4341號裁定定執行3年6月。

聲請人又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104年度聲字第3349號附表1至13由苗栗、桃園地方法院及台北高等法院、最高法院判刑確定在案。經高等法院檢察官聲請定執行刑。高等法院刑事裁定104年度聲字第3349號裁定應執行11年3月。聲請人不服1至10、12至13是101年聲字第4341號裁定，依法提起抗告經最高法院104年度台抗字第945號裁定抗告駁回確定（裁定書第2頁13至19行）聲請人抗

告證明)。

聲請人認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一、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數罪併罰之一部一部、二、刑事訴訟法第387條規定及一、二、三審裁定定執行刑未開庭、詰聲請人言詞陳述，有抵觸聲請人受憲法保障第7條平等權、第8條人身自由保障權、第16條訴訟權、第23條對基本權力限制應遵守比例原則及正當法律原則。

依據憲法第8條及16條人身自由及訴訟權應予保障之意旨，對人身自由之剝奪應遵循正當法律程序原則。故應保障被告、人民享有充份之訴訟權及防禦權。憲法第16條明定人民有訴訟權，人民被告在法庭階段仍應享有程序保障，使其得充分有效行使言詞辯論防禦權。基此防禦之需要，應認人民被告到庭行言詞陳述及答辯機會始符合正當法律程序。準備言詞答辯乃人民在法律上基本訴訟權

以、訴訟權之重要內涵、因此依據憲法規定、應訊人民、被告行使正當法律程序、使人民、被告行使言詞陳述答辯。釋字588號解釋：人身自由乃人民行使憲法上各項自由權利所不可或缺之前提、指出限制人民身體自由之處罰不問其是否屬於刑事被告之身份、除須有法律之依據外、尚須分別踐行必要之司法程序或其他正當法律程序、始為得之。

依據上述法旨規定：聲請定執行刑是聲請人正當法律程序、也是聲請人司法最後一道救濟手段。一、二審裁定應執行刑是剝奪聲請人人身自由之處罰、也是裁判的形式一種、卻未開庭訊聲請人行言詞陳述答辯為實質有效之論述、已違憲法第7、8、16、23條。已無正當法律程序則、聲請人抗告三審、卻又未開開庭訊聲請人到庭為自己行為、刑度做最終陳述答辯、一、二審已無正當性、三審雖有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言詞辯論為例

外。然一、二審依刑事訴訟法第222條第1項、224條第2項規定，裁定應言詞陳述，以當庭所為者為限，應留存之。故一、二審無採言詞答辯、三審又未開庭訊聲請人到庭為自己利益前做最終陳述，亦認聲請人處於毫無反抗之地，刑事訴訟法第389條規定及一、二、三審定執行刑未開庭，與上開憲法所定剝奪人身自由應遵循正當法律程序原則之意旨不符，違憲法第7、8、16、23條。刑事訴訟法第389條規定及一、二、三審定執行刑不應妨礙正當法律程序之實現。國家刑罰權是拘束人民身體自由、並拘禁於一定處所最為嚴重之強制處分，自應予最大程序保障，依憲法規定應記聲請人有效行使基本答辯陳述權。公平審判不僅是理論概念，也是事實概念，如僅形式上書面資訊告知，以與上開憲法規定正當法律程序不符。抵觸憲法第7、8、16、23條

0

聲請解釋憲法理由及對本案所持之立場與見解。

國家機關擁有龐大公權力，故人民方面更應當給予廣泛的行為權能作為捍衛自己權力之用，只要涉及人民合憲合法的訴訟權利，必應實施辯論就人民有陳述機會，即應符合平等原則，如此的訴訟程序才符合正當法律程序原則。聲請定執行刑，是聲請人於在法庭階段訴訟程序，到庭陳述之見是聲請人合憲合法的基本權力，刑事訴訟法第388條規定及一、二、三審未開庭之剝奪聲請人基本權力，就聲請人完全喪失其答辯陳述機會，已悖正當法律程序，抵觸憲法第8條在法律上平等權，第8條人身自由就剝奪須踐行必要之正當法律程序，第16條訴訟權，及23條對基本權利限制應遵守比例原則。正當法律程序是憲法上肯認最低程度之正當法律程序保障，關涉人民權利之運作，應該設置合理正當

法定程序，才能保障人民有合理、公平參與及異議之權利。刑法56條修正改採數罪併罰之一罪一罰，犯數罪者往往不同法院或不同法官審理，在數法院或不同法官審理過後，聲請定執行刑涉及聲請人法律上利益變更。刑事訴訟法第370條規定及一、二、三審院到，剝奪聲請人是否到庭陳述之具實踐正當法律自由意願，已抵觸憲法第7條平等權原則，第8、16條人身自由及訴訟權應予保障之規定，及23條對基本權利限制應遵循比例原則、正當法律程序原則。國家、法律一在要求人民、被告遵循正當法律程序，一方面卻又限制人民、被告循求正當法律程序，實說聲請人感覺莫名。

終局裁判適用刑法第53條51條第5款數罪併罰之一罪一罰違憲部份。

人身自由乃人民行使其憲法上各項自由權利所不可或缺之前提，為重要基本人權，應受充分保障，剝奪或限制人身自由之處置，除須有法律依據外，更須踐行必要之正當法律程序，始為得之。自由刑涉及對於人民身體自由之嚴重限制，應採最低處罰為標準，憲法第8條規定意旨。另參照釋字第392號，人民權利受侵害或限制時，應有使其獲得救濟之機會與制度，亦要求立法者依據所涉基本權之種類、限制之強度範圍、所欲追求之公共利益決定機關之功能合適性有無替代程序或各項可能程序等因素綜合考量，制定相應適當程序。釋字384號揭示實質正當法律程序原則，具體人民身體自由享有充分保障，乃行使其憲法上所保障其他自由權利之前提為基本人權。依據上開解釋，限制人民身體自由處置之程序，須以

法律定之，且立法機關於制定法律時，其內容須合於實質正當，並應符合憲法第23條所定之條件，此謂「人身自由之制度性保障」。

綜觀以上所規定及論述，對聲請人吸食毒品行為施以刑法數罪併罰53條51條第5款並行為加以處罰，長達10年之久已有違憲法23條所定之，公平原則、法理性原則、罪責相當原則。國家已把吸食毒品行為人，視為病患，患者，且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立法目的規定，為防制毒品危害，維護國民身心健康制定本條例（毒品防制條例第1條）。由此條例立法規定就能觀之，立法目的是為保護國民身心健康，並不是以處罰為目的。再參照釋字544號解釋，國家對於個人刑罰屬於不得已而為之，對於吸食行為係屬抽象性預防犯罪，處罰個人之反社會性行為，乃立法自由形成之範圍，但不得逾越憲法23條所要求目的正當性、手段必要性、限制妥當性。人身自由涉及對人民身體自由之嚴重干預，除

非必須對其採強制隔離施以矯治，方能維護社會秩序時，其科處始屬正當合理，而刑度制定尤應顧及行為之侵害性與法益保護之重要性。對照上開解釋，對聲請人違反個人吸食行為，雖予刑法第53條、51條第5款數罪併罰之一罪一罰刑期長達10年之久，未顧及刑度對聲請人侵害性與法益保護之重要性及吸食行為所表現之危險性、所為之嚴重性，並行為一律皆處罰以至刑期達10年之久，嚴重牴觸聲請人未來行為合理性，處罰其中不具對他人危害且侵害法益輕微時甚至為解癮吸食個人行為，其所採措施與欲達成預防矯治之目的及所需程度之過當，抵觸憲法23條所要求目的正當性、手段必要性、限制妥當性，憲法第8條限制處罰人身自由最低標準原則。　依據毒品條例第10條規定，吸食一級毒品處6月以上5年以下徒行、吸食二級毒品處3年以下徒刑、由此就能容觀觀之吸食毒品最高法定刑5年以下不屬重罪

。聲請人卻因刑法第53條51條第5款數罪併罰二-非-罰處以自由刑長達10年之久，該局裁判對聲請人適用刑法第53條51條第5款之處罰已逾越憲法第10條所規範尊嚴之核心價值之多、導致對聲請人、身體自由過度剝奪、已逾越憲合理之程度，抵觸憲法第8條人身自由保障權、23條基本權力所規範比例原則。再者，該局裁判所適用數罪併罰，刑法第53條51條第5款規定如能逾越本刑、犯最高本刑無期徒刑之犯以上、判數個無期徒刑之行為人可否定執刑超越本刑、執行死刑。雖刑法第51條第5款規定、有期徒刑定其刑期不得逾30年、同條第5款雖若多數無期徒刑者、執行其一，然殺人、強盜…等侵害法益嚴重行為定執行最高30年。聲請人侵害法益輕微吸食個人行為，定執行最高上限也是30年、保護重罪、卻侵害微罪、此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未顧及行為人行為是否每行為皆處罰要

件、處罰目的、處罰性質、處罰手段以及與種類、五行為皆處罰、採取一律定最高刑30年，未對行為人侵害法益程度制定合理上限，已不合法理實質正當性，抵觸憲法23條基本權限制應遵守比例原則、罪刑相當原則，第7條法律上平等權、第8條限制剝奪人身自由應採最低標準原則。再參照釋字第669號，對於槍炮違禁解釋，基於預防犯罪之考量，立法機關雖得以特別刑法設置較高之法定刑，但對其構成要件評價者，不論行為人犯罪情節之輕重，均以無期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行之重度自由刑相繩，未能具體考量行為人違法行為之惡質程度，對違法情節輕微，顯可憫恕之個案，可能構成顯然過苛之處罰，而無從兼顧實質正義。對照上開解釋，對於聲請人侵害法益輕微吸食個人行為，適用刑法第53條51條第二款，五罪皆罰，至10年之久，此刑法第53條51條第二款，未能具體考量行為人違法行為之惡質

程度、對於偵查輕微法益吸食行為處罰明顯過苛，已違背比例解釋。法律未設合理減當規則，顯不符妥當性，已逾越處罰之必要程度，抵觸憲法第8、23條。

聲請解釋憲法之理由及聲請人對本案所持之立場與見解。

刑罰目的是整個量刑過程最上位概念、量刑不是一加一問題、如只是數字相加根本不需要法官、只需任何一位會加減之人都可以定執行刑，且量刑、定刑只能是法官高權下所為片面獨斷裁量嗎？還或是尋到社會大眾報應主義下普遍可以接受之程度。其中二個手段分別為程序正義與直接審理。我國刑事實體雖賦予法官範圍甚廣的刑罰裁量權。然、乃缺乏具體可循之標準、前最高法院王梅英法官即有提出、刑罰裁量模式「罪責框架理論」、依罪責程度決定相當之刑罰範圍、並界定上限、再於框架範

團體、依特別預防觀點調整刑罰、並禁止不當連結及禁止重複評價、且針對刑法連續犯廢除後量刑之法律適用、特別指出數罪併罰之一罪一罰、並不表示宣告刑以順全面執行、而係透過量定執行程序、綜合地綜合評、刑法第53條51條第5款數罪併罰之一罪一罰、並不是只到能專案適合任何一種罪刑、以109年度第5次刑事會議所指為例、刑法於民國94年2月2日修正公佈、95年7月1日施行、刪除連續犯規定之同時、對於合乎接續犯或包括的一罪之情形、為避免刑罰之過度評價、已於立法理由說明藉由實務以補充解釋方式、發展接續犯之概念、以減縮數罪併罰之範圍、而多次投票行為、在刑法刪除連續犯規定之前、通說係論以連續犯、鑑於公職人員選舉、其前、後係及不同公職之間、均相區隔、選舉區亦已特定、以候選人實行賄選為例、通常係以該次選舉當選為目的、是於刪除連續犯後、

當行為人主觀上基於單一犯意、以數個舉動接續進行而侵害同一法益、在時間上有密切關係、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實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合理、於此情形、即得依接續犯論、以包括一罪。(100台上3818(接續犯)刑法上之接續犯、係指單一行為、經數個階段、持續侵害同一法益而言。100台上6621(不罰之後行為)行為人於完成犯罪行為時、倘另為之犯罪行為係前一行為之延續、且未加深前一行為造成損害或引發新的法益侵害，於學理上所謂之「不罰之後行為」(或稱吸收罰後行為)、同應僅就前一行為予以評價而論一罪。(想像競合犯)一行為觸犯數個罪名想像競合犯、係指行為人以一個意思決定發為一個行為而侵害數個相同或不相同之法益、具備數個犯罪構成要件、成立數個罪名之謂、不論斷以之一罪、此與行為人就同一犯罪構成事

實、以單一行為之數個舉動接續進行、以實現
犯罪構成要件、侵害同一法益成立一個罪名
之接續犯不同、雖接續犯於犯罪行為完畢前
、其各個舉動與該罪之構成要件相符、但行
為人主觀上係以其各個舉動僅為全部犯罪行
為之一部、而客觀上、亦認係實施一個犯罪、
並以僅成立一個罪名、依據以上法例即知、一
罪一罰並不是每行為皆可適用。且吸食毒品行
為具成癮性、實質癮患者、病患、其行為僅止
於濫用藥物、在立法預定之構成要件類型
上本就會反覆或延續實行犯罪構成要件之行
為為常態、而依此項犯罪特質足資判定該罪
構成要件、原即預定有數個同種類之吸食行
為將反覆實行、其每次吸食行為或能單獨成
罪、但該罪反覆實行之吸食行為僅侵害同一
法益、未加深前一行為造成損害或引發新的
法益、在刑法評價上應為單數構成要件。而
就聲請人犯該罪目的而言單純只為解癮、其

主觀上係以單一或概括之決意，而反覆連續、實行具吸食行為顯已具備學理上「集合犯」之各項特質就足已證明，吸食毒品行為處罰具一就已足以。再者，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3條處罰目的是說吸食毒品行為人戒斷毒癮而設立，然而戒斷毒癮只靠短期自由刑便已達到效果，其心癮仰賴毒品來源管道之徹底斷絕、親友之強力支持、醫療、宗教等影響因素交互配合才存根治機會，實無責長期自由刑之實益，況，現行法規並無處罰心癮部份，僅止於身癮。對聲請人連續施用毒品行為施以刑法第55條51條第5款數罪併罰之一罪一罰長達10年之久，未顧及聲請人吸食行為有無必要與社會隔離如此之久，而行為皆處罰、連罰必生危害擴大之明顯。聲請人吸食行為單純只為解癮或使精神別有所托，單竟有別於其他犯罪情況發生，其行為僅屬個人之非，而無害人之惡，並無妨礙他人，適用

刑法第53條51條第5款一罪一罰、每罪加以處罰、最達自由刑10年之久、明顯刑罰過苛、已不符合聲請人應承擔刑事責任、也違反犯罪連結性原則、適當性原則、必要合理性原則。嚴重侵害人身自由、處罰不符最低程度人權保障、抵觸憲法第8、23條。

去年7月、美國知名網站根據聯邦調查局數據分析、選出全球十大「安全國家」臺灣在全世界排名第二、僅次於冰島、這顯示我國是屬於「犯罪率」最小國家、然而根據法務部矯正署的統計、去年「人口監禁率」、我國每十萬人有71被關在監獄、對比鄰邦日本是50人、韓國98人、我國人口監禁率居然是日本5倍多、韓國的兩倍多、為什麼「犯罪率」最低「監禁率」卻最高、原因就是：第一、無罪判有罪、亦即「冤獄」、第二、輕罪判重刑（一罪一罰）、第三、該宣告緩刑、而不宣告緩刑、第四、該判死刑不判死刑、而以無期徒刑代替。立法上又因此把無期徒刑假釋門

檢從原來10年大幅提高到25年、原來的刑法規定無期徒刑關10年就可以假釋、有人認為不是太便宜被告、其實不然、一個人被關10年，人生歲月付出很漫長很夠了、假若真的那麼可惡、就地判死刑不就好了。而聲請人自殘個人吸食行為、適用刑法第53條51條第5款刑期最長達10年之久、與舊法無期徒刑無異、已造成過度評價罪刑、而每吸食一次判一罪也重複評價吸食罪責、無形擴張吸食行為刑責、一個吸食毒品之人再可惡、行為「量」再多其罪「質」根本不能與殺人、強盜重罪相比、殺人、強盜這些侵害他人生命、財產的重罪往往都沒判到10年、聲請人吸食毒品無傷害他人生命、財產自殘個人行為、適用刑法第53條51條第5款卻要執行自由刑長達10年之久、終局裁判適用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數罪併罰、對聲請人實質失衡之刑罰、已逾越必要合理之程度、抵觸憲法23條所揭櫫、對基本權力肢剝、應違背

比例原則、第8條比例原則、剝奪人身自由應採最低標準原則。

吸食毒品行為在目前法律實務運作下、每一次施用就一次獨立行為、一罪一罰、累計後刑度很重、且過當。雖然很多人覺得吸食毒品應重刑隔離、但是站在人權比例人權的角度、還是可以重新思考一下這個做法。大家都知道、吸毒會上癮、上癮的人每天都會用、吸毒雖然有癮、但仍然具有選擇施用自由意志、不過隨著成癮程度的升高、自由意志也在逐漸削弱、是否有必要每次都算一罪。吸毒已然已經上癮、再次吸毒都是身心剝奪下的反覆實施行為、應用習慣犯的思維、概括性的集合認定一罪。舉例來說：今天有兩個吸食毒品者、同樣都是每天吸食毒品、但一人只被查獲一次、另一人被查獲10次、前一人只被判一罪、後一人卻要判10罪。判10罪的結果、刑度當然重很多。能說前一人吸食量較少或是後一人吸食量較多嗎？答案是兩人吸食量及上

機程度相當。如同聲請人只因被查獲次數較多要服長期自由刑（10年之久），此之被查獲次數較少、吸食量相當之人，刑度可說是天壤之別。抵觸憲法第7條、人民在法律上一律平等、凡自由、權利遭受同等損害，應受平等之保障原則、第8條人身自由保障權、及23條公平原則、比例原則。司法應該要做的是用刑罰警惕作為戒毒強制力後盾，但處罰種類相同者，從其一重處罰已足達成目的及效果，即不得再就其他行為併予處罰，始符憲法保障人民權利之意旨。及含毒品行為適用刑法第53條51條第5款數罪併罰之一罪一罰、強調同罪之原始報應刑思想、已違反主法治國家之基本原則、只會記行為人刑期加重、更加困頓、更加深淵地用毒品麻痺自己。如果矯正可以用經濟學邊際效益計算、早就是邊際收益遞減曲線破表了。而且吸食毒品行為處一罪關幾個月就足以斷其毒癮、卻又增加法律多餘之執行、並且關3、5年來比比皆是10年以上大有人在。最終宣判

對聲請人適用刑法第53條51條第5款數罪併罰有一罪一罰、責罰不逾越必要合理之程度、抵觸憲法第8條保障人身自由最低限度人權保障。所採指置與欲達成目的及所需程度嚴重失衡、與責任與刑罰不對相應、罪刑未臻相當，與憲法23條所規範、保障人身自由基本權不得逾越此例原則有違。

依據矯正署指出：豢養一個罪犯每年約需花費16萬元、以無期徒刑最快25年假釋來計算、1名無期徒刑囚犯從進監到出監、政府至少支出400萬元、監所拘禁囚犯除三餐飲食外、還須支出教化、輔導等其他費用、若進一步以目前國內死刑犯62人、無期徒刑犯1373人、合併以無期徒刑計算、最快25年假釋、總拘禁成本將高達54億6000萬元。矯正協會指出若仔細分析近年囚犯人數變化、可發現自2006年刑罰採一罪一罰、三振法案以後、刑期10年以上的長刑犯從2004年的668人起跳、一路向上拉升、回溯查去年出版長刑

犯人數已達1萬9.6P人、佔整體在監受刑人30.37%。再比以往、再加蓋監獄還是空間不夠。且依據矯正署統計全國受刑人、犯毒品相關案件人數高達40%至50%。監獄到底是關押犯罪者、還是毒品病患相關者。

我國"刑法"的存在價值就是保護較為重要的生活權益、也就是法益、對於侵害法益的犯罪人、對與國家所能給予人民最大恐嚇、刑罰、因為刑罰帶有痛苦及污名的副作用、入監就是一種痛苦、即便服完刑、標籤的作用、也會說犯罪人謀生較為困難、家庭遭受異樣眼光。從而我國行政或立法機關每次遇到重大治安事件常常不假思索的就想要以"亂世用重典"來解決、提高刑罰就對了。然而這樣刑罰是否已亂了刑罰體系之目的、而難以依據生命、身體、自由、名譽、秩序、財產這樣的高低法益位階、去定位侵害這些法益時該有的高低刑度對待、以致於違反比例原則。使刑罰配置較重失衡。我國標榜是

民主法治國家、並不是"重刑"國家。依據越民主法治國家處罰吸食毒品行為人、刑罰越低、甚至除罪化地步、我國標榜民主法治國卻又背道而馳。立法者一再試探人權極限、行政者又視為控制人民理所當然、人民豈不是成為實驗中白老鼠。此時司法雖不能制定或評斷政策、但能捍衛憲法基本權價值、使符合民主法治國精神基本原則。

謹　　呈

司法院大法官　公鑒

收書狀時間
106. 6. 14
(五)
收件章戳

證物名稱及件數	

中　華　民　國　106年　6　月　14　日

具狀人　姜　[redacted]國　簽名蓋章

撰狀人　姜　[redacted]國　簽名蓋章